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曾磊，男，1988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98 元，账户余额 9.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陈波，男，198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法院认定其在绥江县形成非法势力及造成重大影响，严重影响该地区的社会经济、治安生活秩序，期内月均消费217.75元，账户余额8403.13元，2019.09以后消费超额低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陈霖豪，男，1994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霖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34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95 元，账户余额 1030.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陈晓波，男，1982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加上原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的刑期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29 元，账户余额 1656.5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刁云强，男，1979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云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刁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9.94 元，账户余额 1736.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林加东，男，1988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加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罚金 10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退赔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涉毒十年

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6.30 元，账户余额 3208.79 元。
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加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刘俊伟，男，1982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630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5.79 元，账户余额 1574.39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马浪，男，2001年5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6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93.0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民事赔偿1993.06元已履行；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210.99元，账户余额1265.1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马孝奇，男，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孝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93.0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993.0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17 元，账户余额 2087.77 元，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孝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施正发，男，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正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8.83 元，账户余额 8502.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王孝均，男，1987 年 12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孝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孝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原判 10 年以上强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5.46 元，账户余额 2063.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孝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吴文彬，男，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前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01 元，账户余额 5612.60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

刑罚执行（缓刑）期间又犯新罪；普管级，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熊波，男，1992 年 12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93.0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993.06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59.74 元，账户余额 780.7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熊旺，男，1996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旺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91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9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79 元，账户余额 149.52 元，法院认定情节较为恶劣，后果较为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徐文志，男，200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32元，账户余额776.6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杨果夫，男，199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果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55 元，账户余额 933.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果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余平伦，男，1987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平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7 月累计余分 314.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89 元，账户余额 4839.16，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平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张波，男，2001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8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原判5年以下的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192.14元，账户余额488.1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张彩辽，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彩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82 元，账户余额 1365.33 元，宽管级 (2022 年 3 月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彩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张小洋，男，1991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77.36 元，账户余额 6.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张秀城，男，199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7.08 元，账户余额 417.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张柱勇，男，1979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7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柱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柱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5.51 元，账户余额 3290.4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柱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周杰，男，2000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8日作出(2021)云0630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69.15元，账户余额2094.8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周金权，男，1996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6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金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40000.00 元未履行，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26 元，账户余额 16.3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金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10日